

商业银行

中小微企业授信及监管机制研究

——以浙江省为例

虞群娥 / 主著

*S*HANGYE YINHANG
ZHONGXIAOWEI QIYE SHOUXIN
JI JIANGUAN JIZHI YANJIU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商业银行

中小微企业授信及监管机制研究

——以浙江省为例

虞群娥 / 主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授信及监管机制研究:以浙江省为例/虞群娥主
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 12

ISBN 978 - 7 - 5504 - 2742 - 6

I. ①商… II. ①虞… III. ①商业银行—贷款管理—研究—浙江
②中小企业—贷款管理—研究—浙江 IV. ①F832. 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3228 号

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授信及监管机制研究——以浙江省为例
虞群娥 主著

责任编辑:李筱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 bookcj. 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 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2. 5
字 数	22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2742 - 6
定 价	68. 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前言

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授信难，是一个长期未能解决的现实问题。浙江小企业融资难早已成为制约小企业发展的瓶颈，也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一大障碍。解决如何进一步改善浙江中小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及监管，规范小企业授信管理，明确小企业授信尽职要求的问题，对促进浙江中小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本论著是浙江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政府管制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2009 年重点课题《浙江省中小商业银行小企业综合授信监管机制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

本论著是在课题组研究论文的基础上进行了大量的补充和修改以后而成的。课题在 2009 年立项时，其基本思路和方法确立为：

第一，在浙江中小商业银行小企业综合授信标准和浙江小企业综合授信需求细分研究方面，以企业生命周期理论、小企业融资理论、中小商业银行发展理论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研究浙江中小商业银行市场及客户定位。

第二，在浙江中小商业银行小企业综合授信业务经营模式研究方面，以经典的资产负债管理理论为指导，以满足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三性”为前提，研究浙江中小商业银行小企业综合授信业务的监管机制和运转模式。

第三，在浙江中小商业银行小企业综合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方面，通过制度设计与建立相应的小企业客户信用风险评估体系与风险定价模型，结合实证研究分析浙江小企业综合授信业务风险管理的预警、共担、退出等机制问题。

第四，借鉴各银监局、中外资银行在小企业授信工作实践中的成功做法和监管经验，并通过分析浙江小企业融资需求现状，合理设定小企业综合授信资产质量考核要求、授信审核条件、贷款种类、抵质押品范围、担保条件、信用评估标准等，建立有效的监管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

第五，课题研究将采用聚类方法来识别小企业风险类别，并采用层次分析法（AHP）对小企业进行信用评级，用 RAROC（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方法构建浙江小企业授信定价模型，有效克服传统方法的缺陷。

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编者的研究思路也更加清晰。编者在参阅了国内外大量著作和文献的基础上,紧扣时代背景,使得研究内容更加丰富新颖、研究方法更加合理适用,增强了论著的现实指导意义。本论著紧紧围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授信的理论与实践,全面总结和梳理了国内外银行开展中小微企业授信工作的良好做法、成功经验和金融管理当局的监管实践。本论著以进一步改善商业银行对浙江中小微企业授信政策环境、建立完善“六项机制”为主线,从中小微企业授信的界定依据与标准、组织架构、业务流程、风险的预防保障和分散转移机制以及约束激励机制的建立等核心问题出发,对浙江中小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授信的业务模式(包括贷款期限、还款方式、担保抵押品的创新和定价机制)以及浙江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建立(如中小商业银行就该业务与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地理论分析、实证验证和对策研究。

本论著致力于为商业银行对浙江中小微企业授信政策制定、决策机制建立、业务流程设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中小微企业授信管理部门和队伍建设,提供较为系统的理论支持与决策参考,为我国监管部门制定相应的中小微企业授信政策法规提供法律依据,促进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授信长效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本论著研究的重点与难点包括:

一、本论著研究的重点是浙江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授信经营模式的设计与组织,包括岗位分工、业务流程、营销方式、产品体系、定价体系、授信准则、预警体系、资产组合、财务模型、绩效考核等一系列商业模块的设计与管理。

二、本论著研究的难点在于浙江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构建,包括担保授信和无担保授信考量因素筛选(如企业存续时间、经营者素质、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和发展前景等指标)、权重设置、评价模型运用和结果分析等;还包括商业银行就该业务应构建的多层、多元激励约束机制等。

本论著是在多年悉心研究的基础上完成的,尽管浙江商业银行的中小微企业授信资料、数据仍然不够全面,课题研究所掌握的数据时间也不够长,使得本论著的实证研究在样本方面存在不足,然而,基于我国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授信的特质与使命,本论著得出的结论仍可以提供先验证据,为日后更深入的研究和实践抛砖引玉。随着我国中小商业银行市场定位的逐步明朗化和样本数据的进一步丰富,后续同类研究可以将本书作为参考或将研究结论进行对比,以获得更为丰硕的研究成果,为我国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授信长效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做出更大的贡献。

编者

2016年5月于杭州

目 录

1	引言 /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 1
1.2	海内外文献综述 / 5
1.3	研究框架与创新 / 18
2	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授信原理 / 21
2.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 / 21
2.2	中小微企业特点与授信特性 / 24
2.3	中小微企业授信流程与要素 / 28
3	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授信模式 / 41
3.1	信贷模式比较分析 / 41
3.2	零售信贷模式适用性评价 / 52
3.3	零售信贷模式实证研究 / 66
3.4	结论与建议 / 79
4	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授信组织 / 81
4.1	中小微企业授信组织设立与选择 / 81

4.2	我国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专营机构组织模式的实践 /	85
4.3	中小微企业授信组织运营及其管理 /	89
4.4	中小微企业授信组织在浙江的创新实践 /	94
4.5	结论与建议 /	96
5	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授信担保 /	101
5.1	中小微企业授信担保原理 /	101
5.2	中小微企业授信担保中外比较与思考 /	104
5.3	我国中小微企业授信担保完善建议 /	114
6	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授信定价 /	118
6.1	中小微企业授信定价基本原理 /	118
6.2	国外商业银行授信定价基本模式 /	120
6.3	中小微企业授信定价在浙江的实践 /	124
6.4	中小微企业授信定价模式选择与思考 /	125
6.5	中小微企业授信定价模型实证与检验 /	128
6.6	研究总结 /	130
7	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授信风险管理 /	131
7.1	小企业授信风险管理特性及选择 /	131
7.2	基于层次分析法 (AHP) 的小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模型 /	138
7.3	小企业授信信用风险管理模型 /	147
7.4	小企业授信信用风险管理模型在浙江的实践 /	154
7.5	研究总结 /	161

8 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授信监管及机制 / 164

8.1 中小微企业授信监管及其效应 / 164

8.2 中外银行中小微企业授信监管的区别 / 167

8.3 中小微企业授信监管的实践 / 169

8.4 中小微企业授信监管机制创新 / 173

8.5 结论与建议 / 175

参考文献 / 184

后 记 / 192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2008 年金融危机以及后危机时期经济金融的宏观调控与不确定性，使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制约问题更加彰显了出来，所以在经济发展全球化的今天，我们必须从多方面探索银行与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道路。

1.1.1 中小微企业融资约束与银行贷款

中小微企业对于促进世界各国（尤其是新兴经济体）经济和社会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中小微企业在为低收入人群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加收入方面扮演着主要的角色；另一方面，它们也为经济增长、社会稳定以及私人部门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从图 1-1 中国际金融公司（IFC）统计的中小微企业对新兴经济体 GDP 和就业的贡献度对比，我们不难看出中小微企业对各国国民经济发展和稳定的重要作用。

在我国，中小微企业在发展经济、增加就业方面的作用也同样重要。以 2014 年我国工业企业的状况为例，总资产占 52.93% 的中小微企业创造出了 60.55% 的主营业务收入，其利润总额更是达到了 61.34%。表 1-1 中的各项指标充分说明了中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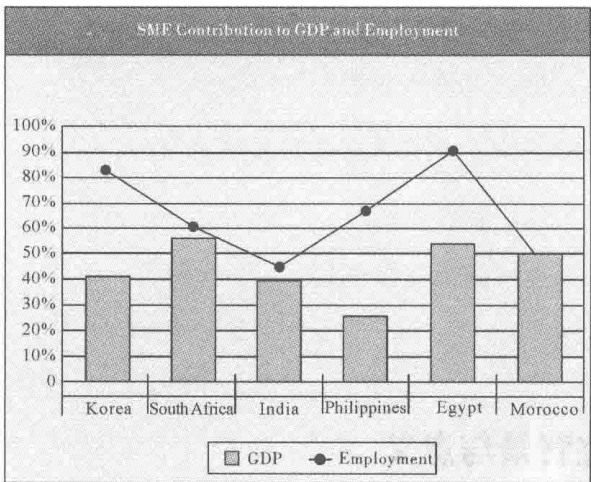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小微企业对新兴经济体国家 GDP 和就业的贡献度

资料来源：www. ifc. org

表 1-1 中小微企业对我国经济的重要贡献（2014）

企业类型	企业数量 (个)	资产总计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大型企业	9 893	450 367	436 746	26 351
中型企业	55 408	229 070	268 281	17 802
小型企业	312 587	277 340	402 005	24 002
总计	377 888	956 777	1 107 032	68 155
中小微企业合计	367 995	506 410	670 286	41 804
中小微企业占比	97. 38%	52. 93%	60. 55%	61. 34%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5》

虽然中小微企业对世界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举足轻重的贡献，但却很少能得到与其贡献相称的支持，尤其是融资约束成了中小微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最大障碍。在很多国家，尤其是作为大部分新兴经济体的发展中国家，大部分的金融中介对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仍然持消极态度，银行传统上仍以大型公司为主要服务对象，它们认为中小微企业授信业务面临着信息不透明、抵押品缺乏以及贷款综合成本高的巨大挑战。中小微企业融资成为夹在作为银行主要目标的大型公司融资和微型金融之间的一个缺口。

世界银行曾经对各国的商业环境进行过一项调查——World Business Environment Survey（WBES）（2000），表明融资和通胀问题是限制中小微企业成

长、威胁其生存的最重要因素，其中参与调查的中小微企业认为融资约束是影响其发展的主要障碍，其比例要高于大型企业。中国欠发达的金融环境对中小微企业成长的影响则更为严重，世界银行的调研发现，我国有近70%的中小微企业认为融资环境是制约其成长的主要障碍。

2004年中国人民银行所做的一项调查亦印证了前述结论。中国人民银行选取了东中西部的六个有代表性的城市（北京、台州、温州、西安、东莞、威海）的1105家中小微企业为样本，对其基本状况、成长历史、财务和销售管理、信用记录、银企关系等进行了深入的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有65.7%的中小微企业出现过资金紧张的情况，而即使是获得了银行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其资金成本也往往高于大企业。

1.1.2 零售信贷模式与中小微企业融资

传统的公司信贷模式面对中小微企业的先天缺陷无能为力，但最初服务于个人业务的零售信贷模式却在中小微企业融资领域里独具优势。零售信贷模式以其集中的组合管理理念，批量化的贷款流程处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自动化手段，结合信用打分技术评判企业信用状况。这不仅降低了人力成本，发挥了组合管理的规模效益，同时降低了风险和信贷损失，更重要的是迎合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中小微企业贷款具有单笔金额小、需求频率高和需求急促（特别是针对季节性和应急性资金的需求）的特征，而这也正是零售信贷模式的优势所在。研究如何将零售信贷模式与中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更好地融合，如何筛选中小微企业本身财务和非财务指标以及企业主个人特征，运用信用评分技术降低贷款风险，实现贷款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银企双赢，无疑将具有新的理论意义。

本论著的实际意义在于：它不仅可以为我国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创新提供现实指导，也可以为我国小企业如何解决融资难问题提供可行方案，还可以为政府部门支持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授信业务提供政策依据。

1.1.3 中小微企业融资与授信信用风险管理

相关数据显示，中小微企业已经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数量已占全国企业总量的97%以上。2014年中小微企业对GDP的贡献超过了65%，税收贡献占到了50%以上，出口超过了68%，吸收了75%以上的就业，这些都是由中小微企业创造的。所以，中小微企业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要适应新常态，实现转型升级，就要依靠技术创新。

对于商业银行来说,如此惊人数量的中小企业,既可能成为其成长发展道路上的助推器,也可能成为其快速前行途中的制动器。信用程度不够高、财务报表不规范、经营管理不完善、风险防范不健全、抵押担保不充足等一系列问题是中小企业普遍存在且难以在短时间内得到妥善解决的客观现实。历史教训时刻提醒着我们,商业银行要是不妥善处理中小企业的授信信用风险管理问题,就会给自己带来惨痛的恶果。目前中小企业已经成为拉动我国经济迅速增长、保持经济健康发展、保持高就业率和维持社会稳定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但总体上仍存在着规模小、资本有限、财务制度落后、经营不稳定、信用意识薄弱等弱点,还面临着“融资难”和“担保难”的困境,这一直阻碍着我国中小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增长。因此,无论是从国家政策层面上还是从商业银行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来讲,加强对中小企业的信用风险分析和授信信用风险管理都是势在必行的。

本论著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浙江商业银行对中小微企业的授信信用风险管理。这是由目前浙江省乃至全国社会经济所处发展阶段的特殊性所决定的。现阶段,我国经济正处在社会经济的转型时期,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猛,而非公有制企业大多属于中小型企业,不仅数量繁多,所占比重高,而且还处于不断增加的过程中,并且它们的融资需求非常强劲,再加上当前的社会信用制度还欠完善,使得商业银行对中小微企业的授信带来了极大的信用风险,特别是规模更小、企业信用风险问题更严重的小型企业。因此我们需要研究商业银行应该怎样应对这种困境:一方面既要能够满足浙江小企业的融资需求,促进总体经济的稳步发展;另一方面要尽量减小风险,实现自身创造利润的目标。另外,浙江民营经济起步较早、态势良好、比重高、贡献大,活力强、后劲足,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典型性和代表性。浙江商业银行难以对中小企业综合授信,是一个长期未能解决的现实问题。浙江小企业融资难早已成为制约小企业发展的瓶颈,也成为我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障碍。如何进一步改善商业银行对浙江省小企业的授信信用风险管理方法,这无论对于浙江省商业银行的生存与发展,还是对于小企业融资难题的解决来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的应用价值。

1.1.4 中小微企业授信与监管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民营中小微企业的迅速发展为浙江省经济带来了蓬勃生机,经济民营化程度的加深促进了经济的快速、稳定增长,浙江一跃成为全国经济总量大省。但近几年,中小微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却遇到许多瓶颈,面临

着流动资金不足、周转不灵等各种资金短缺问题，这些问题都严重制约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

近年来，中小商业银行立足于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通过综合授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融资难的问题，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证，同时也做到了为浙江省经济保驾护航。但中小微企业规模小、融资需求频繁、经营风险大等特点，注定了商业银行在为其提供授信服务时会面临较大的风险，一方面商业银行必须通过发展中小微企业授信业务来满足民营经济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又要面对各种授信风险并存在较大的最终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中小商业银行在发展中小微企业授信业务过程中不断受到各种条件的制约，在一定时期内已经无法适应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这时，仅仅依赖自身调整无法改变现状，还必须依靠外部力量即政府的推动，通过监管机构制定专门的中小微企业授信法律规范来完善授信法律制度，督促商业银行完善其授信前、中、后的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增加风险容忍度，构建一个完善的中小微企业授信监管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创造一个良好的授信政策环境，从而保障中小微企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本论著从完善中小商业银行对中小微企业综合授信监管的必要性出发，对比分析中外银行综合授信管理的差异，阐述中小微企业授信监管在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并明确中小微企业综合授信监管改革的目标和原则，以小企业为代表，通过建立并完善以小企业授信“六项机制”和小企业金融服务“四单原则”为主线的监管体制与机制，着力于小企业综合授信差别化监管法规、制度和政策以及小企业综合授信工作尽职要求的研究。最后进一步提出对策和建议，以解决实际监管中存在的监管标准无差异、监管手段无差别、监管考核一体化等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综合授信政策环境的改善。因此，本课题对于中小微企业综合授信差别化监管体系的建设来说，具有重大的现实指导意义。

1.2 海内外文献综述

1.2.1 贷款担保

曹凤岐（2001）认为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是解决我国中小微企业融资困境的有效方法，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可以提供相对公平的融资环境，分散银行的风险，优化银行贷款质量。信用担保体系的重要性已经得到普遍法人认可，但人们对于应采取何种担保类型的看法却各有不同。有些学

者认为应将政策性担保作为主要担保类型。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课题组通过调查认为应建立以政策性担保为主的担保体系,这是我国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陈乃醒(2004)也表明我国的担保运作操作中出现的“人情担保”和“指令担保”会对金融市场资源配置和被担保企业的经营造成扭曲效应,其原因是我国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操作的不规范和担保制度的缺陷,所以政府在直接出资建立担保信用机构的同时也要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并找准适合的角色定位。

与此同时,大量不同的观点仍然存在。董彦岭(2004)提出政府不应过多干预中小微企业融资,这样会误导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政策,引发依赖性,只有推动贷款担保的市场化,减少金融抑制,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董彦岭还认为银行和信用担保机构即使在收集信息方面都不一定有效。大部分学者还是认为政策性担保机构应该或是在一定时期内应该与互助性和商业性担保机构同时存在。郝蕾和郭曦(2005)通过模型得出:担保机构对企业经营现状了解程度不同,社会互助担保模式比政府扶持担保模式在对会员企业担保时更具有优势,而政府担保也是不可缺少的,它会导致收益和资源在企业内部、企业和银行之间重新分配。沈凯(2006)认为在市场经济环境中,政府主导的担保制度除了在一定范围内发挥作用,其更大的作用在于利用有限的财政资金为企业服务,并通过这种制度引导社会资本向担保市场流动,待商业担保机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经营逐步成熟后,商业性担保机构将取代政策性担保机构。尹双明(2007)认为政府、企业和其他经济个体在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体制发展的不同阶段定位和作用是不同的,起步阶段时政府出资组建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处于主体地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政府将减少干预,仅为担保机构提供服务,信用担保机构的存在形式将以社会互助性机构和企业为主。苏旺胜和施祖麟(2003)提出我国应构建以互助形式存在的担保机构作为主体,政策性担保机构和商业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担保体系。对此又有部分学者认为政策性担保与商业性担保不能共存。顾海峰和蔡四平(2006)实证研究证明政策性担保与商业性担保难以共存,我国推行的以政策性担保为主、商业性担保和互助性担保为辅的“一体两翼”担保体系也难以建立。对此难题,有些专家给出了意见。孙永波(2005)认为政策性担保机构可以采用“政策化资金、法人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原则,避免过多的行政干预,以降低风险、提高效率。龙永骏和杨军(2005)认为我国的担保机制应更多地开辟渠道让民间资金参与其中,从目前的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过渡到商业形担保机构为主。杨中和(2008)对比了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我

国深圳、上海等发达地区的信用担保模式,并结合中西部地区的特点,认为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微企业应采取“企业会员+基金管理公司+政府监督部门”的政策性信用担保模式。黄澜(2008)认为从目前我国的情况来看,商业性担保机构应定位于中小微企业比较集中的大中城市,政府扶持性担保机构则应面对西部地区和广大农村,从事区域性、小额分散的担保业务。潘楚楚和杨宜(2007)探讨了高科技中小微企业所使用的信用担保模式,得出互助性信用担保机构不仅可以提高高科技中小微企业的最优努力程度,还可以通过会员企业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帮助来降低银行和担保机构的风险。

1.2.2 贷款定价

目前国内外已有不少关于银行贷款定价模式和模型的研究。其中,西方商业银行在贷款定价研究和工作实践中已经形成了典型的定价模式,即成本导向定价模式、市场导向定价模式和客户导向定价模式。Peters Rose(1996)系统地总结了这三种模式,探讨了每种模式的定价思路、主要因素和基本框架,并详细分析了各模式的发展脉络和优缺点。乔治·E·鲁斯(2001)讨论了贷款定价的通用原则和贷款定价时应考虑的关键因素。该研究强调了影响贷款价格的重要因素是客户关系,并指出银行在对贷款进行定价时也应从企业角度进行换位思考。Timothy W. Koch 和 MacDonald(2003)对商业贷款的客户盈利性分析以及消费者贷款的评估进行了专门研究。Fraser(1996)等人则提出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几个商业贷款定价模型,其中包括简单模型(Naive Model)、关系定价法(Relationship Pricing)、净资金回报模型(Return on Net Funds Employed)、最小利差定价法(Minimum Spread)、业绩定价(Performance Pricing)等。Michael K. Ong(2000)运用RAROC原理,给出了一个贷款定价器,可以通过输入基本利差,反复试算,得到符合股东要求的资本回报率,最终确定合理的贷款价格。

关于贷款定价的研究,国内有的学者主要是介绍和比较国外贷款的定价方法。其中,盛军(2000)介绍了西方国家商业银行普遍采用的贷款定价方法——RORAC法,并简要分析讨论了该方法的优点:能够使风险与收益相匹配、有广泛的适用性、能为业绩考核提供一个量化指标。陈高翔(2004)对当前国外商业银行采取的这三种贷款定价模式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并对其特点进行了评价。许多学者也就这三种贷款定价模式在国内的运用进行了分析。曹清山、邹玉霞和王劲松(2005)借鉴国外贷款定价模型,分析了价格领导定价模型和客户盈利分析模型在我国银行业贷款定价上的运用。陈雪、杜玉

兰、周森（2005）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我国商业银行应建立以客户全面关系为出发点、以同业拆借利率为基准、以贷款风险溢价为核心、以实现银行目标利润为宗旨的定价模式，并混合运用“成本加成模式”“价格领导模式”和“客户盈利分析模式”。以实现银行目标利润为宗旨的定价模式强调银行利润目标的实现，并考虑了市场竞争因素对贷款定价的影响。而也有专家学者提出了新的模式。杨婷蓉、李丙泉（2002）提出综合贷款定价模型，它根据历史财务数据计算出银行信贷资金加权平均成本率，信贷资金平均成本率加上商业银行的目标利润率构成同业拆借市场利率，同业拆借市场利率加上平均风险补偿和平均贷款费用构成平均贷款利率，即所谓的贷款基准利率。综合贷款定价模型建议商业银行在决定实际执行利率时应在以贷款基准利率为中心的基础上考虑贷款风险和综合收入减让，用公式表示为：贷款利率=（基准利率+贷款风险加点+预期通货膨胀因素加点）±市场校正。史泽友、黎丽、张维梁、刘代光（2002）通过实证分析银行贷款利率下浮情况及其对收益变动的影响，提出先确定整体贷款定价利率的浮动范围，再对单笔贷款进行定价，将综合贷款利率控制在整体贷款确定的利率浮动范围内。勒韵明（2009）提出了“以贷款基准收益率为出发点，以银行与客户整体业务关系为核心，兼顾市场价格水平以及贷款风险溢价”的综合方法。有些学者自《巴塞尔协议》后还考虑到风险资本在贷款定价中的制约作用。石蓉和耿香娥（2002）提出基于风险价值（VAR）和经调整的资本回报（RAROC）理论构建贷款定价模型，并分析了运用VAR方法贷款定价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启示。李瑞梅（2005）运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部评级法的信贷风险计量方法，提出我国现阶段以货币市场基准利率和风险溢价为主要参数的简要定价模型。洪锦兰、谭立元（2006）由RAROC的基本表达式引出RAROC贷款定价模式，并对其优缺点进行了评述。何韧（2010）通过对我国18个城市394家企业的数据进行分析得出企业资产规模、财务风险和公司治理特征等因素对贷款定价有显著的影响。张海鹏（2008）对基于现代金融理论的商业银行贷款定价方法进行研究，并介绍了贷款定价的最新进展，将期权定价模型、资本资产定价模型、VAR和RAROC理论等应用到贷款定价技术中。有学者提出了各类新的贷款定价方法，其中，刘新毅（2005）分析比较了西方主要贷款定价理论和定价方法，并结合我国商业银行贷款定价现状，提出了适合我国商业银行应用的贷款定价方法（客户风险收益法）和配套管理战略。李蕊、殷仲民（2006）通过改进国内现有的贷款定价方法，建立了一个以贷款平均收益率为基准利率的贷款定价模型，并综合考虑了贷款风险溢价以及银行与客户整体关系等因素。龙海明、邓太杏

(2007) 建立了一个基于信用评价体系的风险贷款定价模型, 该模型认为一笔贷款的价格不仅与借款人的预期违约率和贷款回收率有关, 还应该与借款人在贷款期间信用等级的变化相关。同时他们还发现贷款的利率与借款人信用恶化的程度和相应发生的概率正相关。作者利用实际数据得到了各信用等级借款人的风险价值、利率和经济资本等参数。王化峰、李玲、赵向东 (2008) 提出了一个全新的贷款定价方法, 该方法将商业银行的基本需求、短期目标和长期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 兼顾了贷款定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但模型中尚未考虑派生存款收入的税率和费率因素, 因此模型还有待进一步细化。也有学者对贷款定价中的某一个关键性问题进行了研究和分析, 其中, 郭战琴、齐鸿儒 (2006) 简化了信用风险定价模型, 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基本框架, 他们将预期违约率和违约挽回率引入了每笔贷款, 建立了一种基于风险溢价的商业银行贷款定价模型, 同时推导出贷款风险溢价的具体表达式。徐宝林、丁建平 (2006) 认为贷款的价格必须能够完整地反映银行发放贷款后所承受的全部风险 (包括导致的预期损失和非预期损失), 这样除了要考虑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外, 还须兼顾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产品风险, 同时还应考虑银行股东的资本回报情况。毛捷、金雪军 (2007) 推导了一个综合考虑信用风险、信贷市场系统性风险和最低资本金要求的贷款定价模型, 考察了采用两类不同的资本金弹性约束, 会对商业银行的贷款定价产生何种影响。研究发现, 如果忽视了信贷市场系统性风险和银行盈利能力, 纯粹考虑信用风险的最低资本金要求将会误导银行的贷款定价决策, 从而加大银行损失的风险。刘彦文、管玲芳 (2009) 以期权理论和博弈理论为研究框架, 利用优势互补, 建立了基于期权博弈理论的商业银行贷款定价方法, 解决了银行贷款定价中风险转嫁及不确定性的问题, 为商业银行贷款定价决策提供了崭新的思路。同时他们将连续时间金融框架下的期权博弈理论拓展到了银行贷款定价领域。彭枫、叶永刚 (2009) 研究了企业的还款意愿对商业银行贷款定价的影响, 将还款意愿作为信用风险定价因素之一, 建立了一个资本监管下的商业银行贷款定价模型。刘新军、周鸿卫 (2009) 将 RAROC 定价引入了市场化资金成本, 并对贷款模型中的客户回报和信用风险进行了动态调整。

1.2.3 贷款模式

联邦储备委员会的 Sharpe (1990) 和芝加哥大学的 Diamond (1991) 将银行业务分为交易型和关系型两类, 交易型业务高度标准化, 以硬信息为主; 关系型业务主要通过银行与客户一对一的工作方式取得, 以软信息为主。Amond